公 司 部 法 律 资 讯

（第四期）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部编辑部

目　录

公司部介绍 ---------- 2
金融领域 ---------- 3
税收领域 ---------- 4
司法领域 ---------- 5
其他领域 ---------- 6-11
联系我们 ---------- 12

《公司部法律资讯》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部编辑部

主　　编：涂成洲
高级合伙人/律师/教授

执行主编：赵静梅
编　　辑：卢　剑

一、公司部介绍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部组建于 2013 年 5 月，公司部由涂成洲、陈南沙、吴学励、王志伟、高阳、徐进初、张清华、陈庆新、曾凡新、胡长青、贾玉臣、徐凯、陈秋红等律师组成，涂成洲律师为公司部主任，曾凡新律师、王志伟律师为公司部副主任，徐凯律师为公司部秘书。

大成深圳分所公司部倡导以整体协同为基本，以专业分工、细作精耕、单元合作为特色。

公司部主要以公司综合法律服务为基础，以股权设计、企业治理结构、企业风险防控为主线，向客户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大成深圳分所公司部欢迎广大同行与我们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业务水平，扩大业务范围！

二、法律资讯

金融领域

1、2013 年 9 月 2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总公司，以及上述公司所辖的开业满三个会计年度的省级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应当参与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应当从影响服务质量的销售、承保、保全、理赔、咨询回访、投诉等环节，对人身保险公司的服务品质和服务效率进行全面评估。

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和客户满意度指数构成。

2、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公估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3、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该规定要求各保监局、保险公司填报大病保险统计报表，从而掌握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开办情况，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税收领域

1、2013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该公告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由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代购代销的经纪业务，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2013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该公告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四条所称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013 年 10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本通知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① 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53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90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 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③ 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

④ 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司法领域

1、2013 年 10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该意见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要求、办案程序要求、准确适用法律和其他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明确规范，从而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其他领域

1、2013 年 9 月 2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

（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

（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2、2013 年 9 月 28 日，文化部公布《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该通知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允许外资企业在试验区内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本规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案件的审理采取以下方式:

① 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召集会议进行审理;

② 情节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法制或者案审的处(科、室)进行审核，并报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进行审理;

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案件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②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③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④ 定性是否准确;

⑤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⑥ 程序是否合法;

⑦ 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4、2013 年 9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

② 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③ 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④ 企业自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要求;

⑤ 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5、2013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方式与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方式、保证金保函方式，均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申请人可采纳的财务责任证明形式，三者并行存在，供申请人自行选择。无船承运人选择缴纳保证金或保函方式的，依照现行保证金制度或保函制度

执行。

6、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7、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该通知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下放核准权限的 12 类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级审查”的原则，由省级或相应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8、2013 年 10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规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上报成果的规定（暂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2013 年 10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申请公告的光伏制造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四）无重大违法行为。

10、2013年10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国境口岸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办法》，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施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卫生处理：质检总局发布的公告和通报等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发现存在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医学媒介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卫生处理的。

11、2013 年 10 月 15 日，农业部发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该规范目的在于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操作技术，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2、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13、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4、2013年10月16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取消3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15、2013年10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重要修订包括以下内容：

（1）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2）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3）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4）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5）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联系我们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10F、17F

Web-site: http://www.dachenglaw.com

E-mail: chengzhou.tu@dachenglaw.com